



2019 年報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梁乾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04及05室

股份代號

33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 (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59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69港元（二零一八年：0.083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0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74,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769,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此增加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輕微上升而有所抵銷。

業務回顧

今年本集團的業績保持穩定。股市表現較去年更佳，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上漲9%，導致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增加。然而，市場仍面臨不確定性，包括香港政治局面不穩定、中美貿易談判以及英國退歐。情況看起來甚至比我們所想的更糟糕，冠狀病毒的爆發已暫停所有跨境貿易活動，這將對全球市場造成巨大的衝擊。當冠狀病毒恐慌減弱，預計各國政府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刺激經濟反彈，本集團將審慎把握國際投資機會以獲得更好的回報，為股東創造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及Energy Transfer L.P. 組成。

本集團的十大投資包括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Energy Transfer L.P.、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等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分析載列如下：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472:HK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主要從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經營博彩業務、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文化旅遊及房地產和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新絲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新絲路管理層認為，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所致。未來，新絲路將謹慎管理風險，並致力於業務增長。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109:HK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物業之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及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華潤置地已穩定增長多年。未來，華潤置地管理層將專注於城市、消費及產業升級趨勢，以將華潤置地轉變為城市投資、開發及運營的綜合運營商。華潤置地亦參與城鎮化進程，以實現質量增長，從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華潤置地管理層旨在實現「高品質、高效率、低風險」的增長。

主席報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918:HK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及運營業務。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交付的面積增加所致。未來，融創中國將專注於提高流動性狀況，並謹慎投資以保持其行業領先地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2318:HK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銀行業務。其於年內保持強勁的經營溢利增長。未來，平安將專注於將不同技術整合至其零售金融服務，並尋求可持續發展。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彭博股份代號：EPD:US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PD」）為向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天然氣凝液」）、原油、石油化工及提煉產品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中游能源服務的領先北美供應商。董事會知悉，由於能源商品價格的變動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年內EPD表現出色。EPD管理層預計若干設施（例如蒙通天然氣加工設施、Bulldog天然氣加工廠、異丁烷脫氫裝置等）將於二零二零年建成及開始投入服務。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688:HK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房地產管理服務以及建築及樓宇設計諮詢服務。中國海外發展於年內已實現具規模的均衡增長。將來，中國海外發展認為可持續發展乃其長遠成功的關鍵。中國海外發展管理層致力於改善產品質量，彼等相信中國物業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

Energy Transfer L.P.
彭博股份代號：ET:US

Energy Transfer L.P.（「ET」）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液態燃油經營業務；天然氣凝液及提煉產品運輸、油庫服務，並進行收購及市場營銷活動。董事會知悉二零一九年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未來，ET管理層將繼續透過收購若干戰略營運及業務或資產專注於擴大天然氣及液態燃油業務。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6:HK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利潤減少，部分是由於最近的疫情導致酒店業務收益大幅減少。新鴻基管理層預計，未來新型冠狀病毒將在全球傳播，此將繼續對全球經濟構成風險及挑戰。新鴻基將在短期內繼續擴展其多元化的物業投資組合。

主席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2601:HK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主要從事經營財產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太平洋保險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九年的溢利將較去年大幅增加。中國太平洋保險管理層將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擴展其保險業務以專注於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113:HK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長江實業的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績符合預期。未來，長江實業管理層將加強其物業業務，並探索全球機會，透過進一步擴大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組合以增強經常性收入基礎。

根據上述所投資之上市公司已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3,308,357港元(二零一八年：25,704,886港元)。現金存於香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金融投資淨額為5,918,323港元(二零一八年：4,804,779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0,506,667港元(二零一八年：30,681,867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18港元(二零一八年：0.2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其股本中合共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有關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Sun Oxford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6.98%；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98%。本公司之合共27,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9.9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完成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12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為0.39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5,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投資資金」）；及(ii) 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日常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日常營運資金及動用約1,200,000港元投資資金。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4,3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311港元）及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60,7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3（二零一八年：0.018）。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8,48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98港元）。

主席報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位（二零一八年：11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5,429,365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863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大明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資深經驗。彼現於中國大陸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資本管理公司等若干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39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彼於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乾原先生，原名梁本蘭，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干部專修科。梁先生於中國的銀行行業和企業顧問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市華商之家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現時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法律顧問，於中國的企業投融資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莫浩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王人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視頻節目。王先生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保險學專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以及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從業員。張先生於中國的銀行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

財務總裁

張海好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稅項、審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目標為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主席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收益均源於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58,403	179,615	23,402,553	1,825,147	39,543,770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11,590,262)	(6,591,963)	(13,044,689)	(19,702,564)
所得稅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182,075)	(11,590,262)	(6,591,963)	(13,044,689)	(19,702,56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總資產	34,531,667	31,246,178	42,581,331	34,084,369	33,572,659
總負債	(4,025,000)	(564,311)	(308,500)	(836,600)	(246,662)
總權益	30,506,667	30,681,867	42,272,831	33,247,769	33,325,997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發行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1,1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用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主席報告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中。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95%。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 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 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 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 (必須為營業日) 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起生效, 為期十年。

於年內,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乾原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個人簡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其他資料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何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梁乾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守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守益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梁先生獲委任為守益授權代表之一。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續)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王人緯先生停止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估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宇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27,800,000	16.65%
孫博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2,275,000	13.34%
張宇飛	實益擁有人	長倉	8,000,000	4.79%

附註：

1 該等27,800,000股股份由何宇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Sun Oxford Co.,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已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為本公司提供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將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月費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證券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年內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用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証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在所有要項上並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公告所載年度上限總額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其他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於全球實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商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並未能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簡報已載於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參考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建議後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經理之意見及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將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保險。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於年內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孫博先生及張宇飛先生出任。

孫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晰資訊。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本公司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董事（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者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102(A)條規定，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經董事會核准的職權範圍所管轄。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之退休董事；
- 檢討年內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作出更新。提名政策載明識別及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授權。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有外部核數師參與。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問題；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相關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與實踐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及
-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股東 周年大會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iii)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1/1	28/28	-	4/4	6/6
王大明先生		1/1	21/28	-	-	-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i	1/1	11/22	-	-	-
梁乾原先生	ii	-	4/1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1/1	12/28	2/2	-	-
莫浩明先生		1/1	19/28	2/2	3/4	5/6
王人緯先生		1/1	12/28	2/2	3/4	5/6

附註：

- i. 何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梁乾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年內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情況乃參考彼等各自任期期間舉行之有關大會之次數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多元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例如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則已獲指派全權負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監察及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32,000港元、檢閱中期報告為48,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費用為10,000港元及稅務服務酬金為29,3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為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性的保證。為履行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聘任專業事務所作為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檢討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投資報告及合規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分別總結了內部監控的審查結果及主要的風險。內部審計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資料及文件，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內部審計所採用的工作方案包括詢問、觀察、文件審查及／或重新執行測試。本集團內控系統的發展有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準確財政數據的適當賬目記錄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章。是次內部審計的審查，在所有的審查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風險管理的過程

本公司採用了業務風險模型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模型是一種風險評估框架，用以識別和理解業務風險類型，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信息風險。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訪談及進行有關的分析，確認本公司的主要風險。按照風險的定性和定量以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並由此排列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根據控制設計指標進行評估，總結審計規定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三年內審計劃會按優先次序考慮的審計範圍而定立。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就制定本公司未來的內審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內審計劃的建議以作為風險管理及內審功能的一部份。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結構、簡潔的報告架構、權限及報告制度以促進本集團管理有關業務運作時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特點主要包括管理層的操守、適當的職權劃分及記錄保存，以及其他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的分析和對管理層的審批以協助監控本集團資產。

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

透過與專業事務所的討論，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並有效地控制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並有助在重大方面防止違規行為及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以披露政策制定有關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能完整、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除此之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消息的傳播。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海好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規定。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匯報，並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得到良好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從，並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就職事宜，以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分派政策，其載有釐定本公司分派股息之參考因素，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股息派付之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會定期進行審閱，及於有需要作出修訂時呈遞予董事會以尋求審批。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以印刷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等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告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提請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經提請股東簽署的提請須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股東或代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屬提呈決議案的形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明確載明事項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股東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獲以下內容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總數；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任何涉及提出建議的股東的權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議股東指出的裨益及壞處（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明白持份者日益關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維持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等定期溝通渠道尋求彼等的意見。為更好地溝通及達致彼等的期望，我們欣然發佈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於本報告中，我們呈報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政策、策略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香港的辦公室營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九年」）。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

本報告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反饋及意見，以尋求持續改進。閣下可隨時電郵至 enquiry@ceig.hk 聯絡我們。

關懷員工

僱傭條件

我們在工作時間、假期及強積金方面遵守勞工法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醫療保險、培訓基金、雙薪及花紅。我們對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薪酬標準。

我們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對待及免遭歧視和騷擾。本集團承諾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所有僱員均按其表現進行評估。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罷免、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的關係

要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僱員為本公司主要及最大的資產。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意見，並提供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會議、電郵及信函，以便彼等可向本集團提供反饋。我們將就彼等的意見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便維持高質量的管理。

此外，我們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我們定期舉辦團隊午餐等活動，以保持員工之間的聯繫及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預計並無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的辦公室環境下進行。為保護僱員健康，本集團已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涵蓋員工的潛在疾病。我們亦重視個人衛生、辦公室的清潔和整齊，以確保全體員工有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專業發展對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維持投資行業的技術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為彼等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向員工分享最新的監管變動或市場資訊，以豐富彼等的知識。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政策、程序、披露標準及責任的在職培訓。

可持續投資

投資策略

本集團相信，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是維持業務及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的關鍵元素。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看重擁有強勁未來前景的公司。因此，我們制定投資原則，投資於擁有強大管理、利潤增長潛力、專業水平高、研發實力強及長遠發展前景的公司。我們認為一間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決定其於信息透明度、減少污染的環保意識、節約資源、於社區貢獻的社會責任感及與主要持份者互動方面的長遠發展。

此外，我們有義務保障股東投資。我們投資於多元化組合及實施等級制度，於採取任何交易行動之前確保有關投資符合投資目標。我們的僱員應嚴格遵守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操作）作出投資決策。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通過選擇可靠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支持公司的運作，及承諾致力透過對社會負責態度與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以達到道德期望。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時，本集團會以該供應商的聲譽、良好企業標準追蹤記錄、專長及能力作考量條件，及在達成協議前應得到適當管理層審批。該程序用以支持運作效率、職權分工及作出最好決定為目標。

私隱保護

我們對公司私隱（如投資計劃及任何價格敏感資料）高度保密。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與內幕消息披露有關的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潛在內幕消息的保密及於必要時及時作出披露。所有僱員均不得披露任何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並嚴格遵循內幕消息處理政策。

道德企業

反貪腐

本集團秉持商業道德及企業倫理，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欺詐行為。除非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接受被投資公司或潛在公司的任何利益及報酬。倘發現任何疑似貪污行為，將會採取法律行動。所有僱員應遵從「利益衝突政策」，匯報及申報與潛在被投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以避免作出偏向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違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

舉報制度

我們強調員工的專業行為，並在行為守則中設定了明確的不當行為。倘發現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將採取諸如罷免等紀律處分。對於關注工作場所舞弊行為者，我們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制定政策以提供有效的舉報渠道。審核委員會將嚴肅調查各項舉報，並於必要時對整個流程高度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相信回饋本集團所屬的社區是至關重要。本集團正在研究可貢獻社區及擴展本集團就慈善工作上努力的方法。本集團不單致力以企業公民的身份以履行本集團義務，亦同時促進本集團員工參與不同的社區慈善活動，讓本集團能夠貢獻社區及對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援助。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發揮其作為社會榜樣的影響力，以更好地承擔環境保護的責任及透過關注人性及社會責任而建立良好的信譽。

我們的環境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日常業務營運於辦公室進行，對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消耗較少。儘管環境影響甚微，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並努力採取必要措施減輕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隨著極端天氣模式等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日益增加，我們應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我們的資源及發展低碳營運。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鼓勵僱員減少資源消耗。我們希望透過以下措施致力改善公司的環境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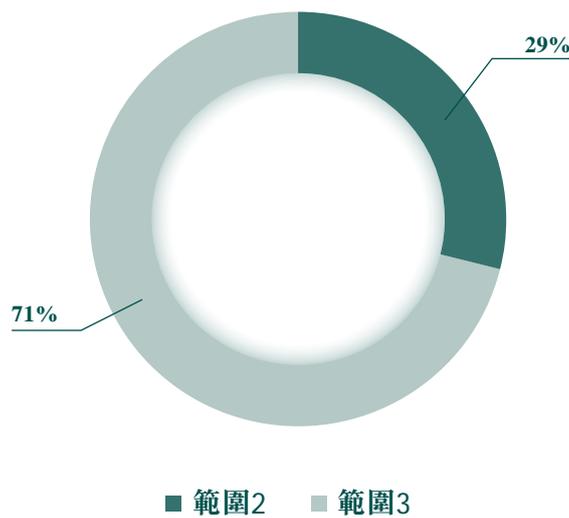
能源	水	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設備及電器使用節能照明優化空調系統的溫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維修檢查水管滲漏情況在不使用時關閉茶水間及洗手間的水龍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雙面打印循環再用紙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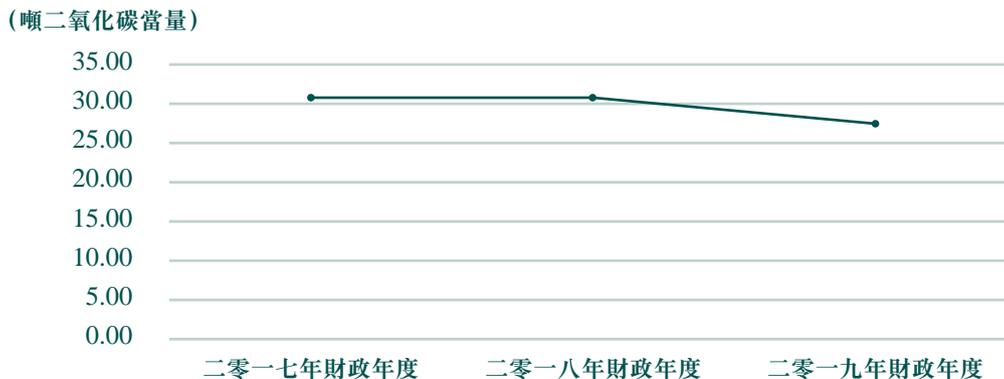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本公司直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較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包括辦公室設備用電的間接排放。範圍3項下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與淡水消耗、紙張處理及偶爾的商務出行有關的能源，約佔溫室氣體總排放的71%。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約27.5噸碳當量排放。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商務出行佔最大比例。本集團將繼續減少排放及尋求其他溝通方式以盡可能取代商務出行需求。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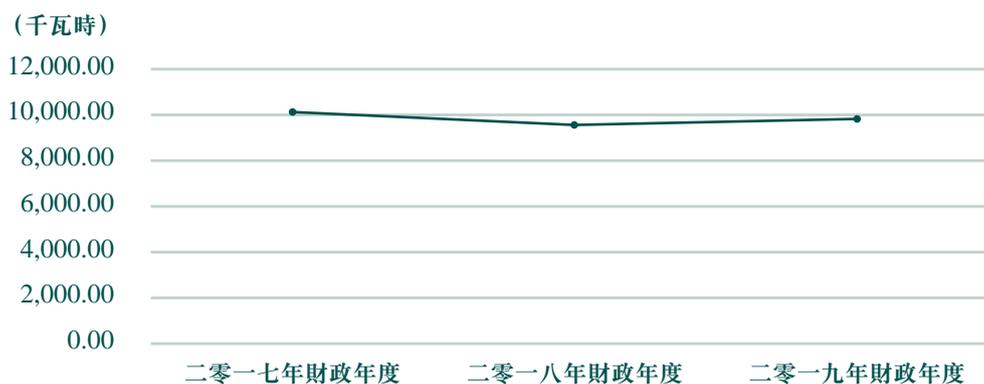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辦公室營運不可避免地使用紙張。我們透過鼓勵僱員採取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及由持牌回收商回收廢紙，以盡力節約稀缺資源。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公司於茶水間及洗手間的水龍頭消耗水資源。儘管消耗量較少，我們實施精準檢查水管滲漏等措施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為節約用電，照明系統、空調機、電腦、打印機等各種設備應在不使用時關閉及維持於節約狀態。於報告期間，我們監控辦公室的用水及用電情況，其消耗量分別為75公斤及9,829千瓦時。為推動持續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消耗的方法。

用電量



附錄：表現數據摘要

排放	主要來源	單位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直接排放 (範圍1)	不適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購電	噸二氧化碳當量	8	7.55	7.86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飛機出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8	23.34	19.6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8	30.89	27.46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3.08	2.81	2.5
用電 密度 ¹		千瓦時 千瓦時/ 全職僱員人數	10,126 1,012.6	9,561 869.18	9,829² 893.55
用紙 密度 ¹		公斤 公斤/ 全職僱員人數	1,000 110	2,000 180	75³ 6.8

¹ 我們呈報的密度數據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核心業務已記錄數據總和除以全職僱員總數之結果。

²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用電量輕微增加乃由於核心業務的消耗增加所致。本集團將尋求各種解決方案以推動持續改善。

³ 報告期間已更新計算方法以反映實際紙張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附註：</i>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為國家法規定義的廢棄物。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我們的環境／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業務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辦公室營運產生少量廢物，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金融服務行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且僅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控制
	<i>附註：</i>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及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鑒於業務性質，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金融服務行業使用的包裝材料數量較少。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業務主要於辦公室內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業務主要於辦公室內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懷員工／僱傭條件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懷員工／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附註：</i>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懷員工／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懷員工／僱傭條件
B5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投資／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可持續投資／ 投資策略 私隱保護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道德企業／反貪腐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00頁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已確定在吾等報告內概無關鍵審計事項待溝通。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節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筠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8	195,319	179,6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9	174,082	(768,5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08,646)	(11,001,339)
經營虧損		(11,039,245)	(11,590,262)
財務成本	10	(142,830)	–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11,590,262)
所得稅	11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	(11,182,075)	(11,590,262)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69)	(7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183,144)	(11,590,964)
每股虧損			
基本	17	(0.069)	(0.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18,180	227,254
使用權資產	19	3,650,662	–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12,904	–
		4,881,746	227,25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5,918,323	4,804,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241	509,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8,357	25,704,886
		29,649,921	31,018,92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300	564,311
租賃負債	21	3,283,098	–
		3,747,398	564,311
流動資產淨值		25,902,523	30,454,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84,269	30,681,8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77,602	–
資產淨值		30,506,667	30,681,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340,000	2,784,000
儲備	24	27,166,667	27,897,867
總權益		30,506,667	30,681,867
每股資產淨值	29	0.18	0.22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賬 港元 (附註24)	繳入盈餘賬 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	(38,890,666)	42,272,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702)	(11,590,262)	(11,590,96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702)	(50,480,928)	30,681,867
股份發行(附註22)	556,000	10,451,944	-	-	-	11,007,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9)	(11,182,075)	(11,183,144)
年內權益變動	556,000	10,451,944	-	(1,069)	(11,182,075)	(175,2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000	60,791,430	28,040,011	(1,771)	(61,663,003)	30,506,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11,590,262)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7,554	115,8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45,033	–
財務成本	142,83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42)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72,840)	768,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7,850,740)	(10,705,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5,999)	(58,9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011)	255,8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63,08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02,546)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056,212)	(10,508,9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2,83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99,042)	(10,508,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80)	(11,8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07,944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95,88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2,0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395,460)	(10,520,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9)	(7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04,886	36,226,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08,357	25,704,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04及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任何進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而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729%。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披露於附註28)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080,85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4,270)
	<hr/>
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756,582
	<hr/>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195,882
非流動租賃負債	3,560,700
	<hr/>
	6,756,582
	<hr/> <hr/>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租賃確認 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9,113	6,756,582	6,89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i)	509,259	(139,113)	-	370,146
負債					
租賃負債		-	-	6,756,582	6,756,582

附註：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139,113港元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25(a))。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25(b))。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I)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金額比較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1,039,245)	3,245,033	(3,338,712)	(11,132,924)	(11,590,262)
財務成本	(142,830)	142,830	-	-	-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3,387,863	(3,338,712)	(11,132,924)	(11,590,262)
年內虧損	(11,182,075)	3,387,863	(3,338,712)	(11,132,924)	(11,590,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I及II)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元	與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0,056,212)	(3,338,712)	(13,394,924)	(10,508,98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42,830)	142,830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99,042)	(3,195,882)	(13,394,924)	(10,508,98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195,882)	3,195,88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2,062	3,195,882	11,007,944	-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本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d)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時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 於損益賬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所持債務投資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僅指本金及利息款項) 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投資股本證券之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僅於代價到期付款前需時間推移時收取代價之權利方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可證實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 (i)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和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乃基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之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p)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虧損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金融工具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期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得，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攤銷政策

當存在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性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資產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所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減值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不會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履行責任，於能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r)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釐定租期

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期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導致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

辦公室物業租賃續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是相關資產並非特定資產，就位置、規模及租賃款項而言，可於市場取得合適的替代品。進一步資料見附註19。

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期則需重新評估。於本財政年度，概無租期作重新評估。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 將適當關鍵假設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顯著影響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淨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18,18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254港元）及3,650,662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之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八年：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91,832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480,47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566,489港元及897,455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不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其經營活動及其融資活動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認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有）被限定至12個月預期虧損。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以及發行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承擔，則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300	–	464,300
租賃負債	3,338,712	278,226	3,616,938
	3,803,012	278,226	4,081,2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311	–	564,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		
— 持作買賣	5,918,323	4,804,779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500,514	25,893,414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64,300	564,311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級別一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輸入數據： 除級別一已納入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

級別三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當日或引致轉移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級別之轉入和轉出。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公平值級別一計量。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337	168,189
銀行利息收入	22,634	8,158
其他利息收入	7,348	3,268
收益	195,319	179,6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63,084	–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42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72,840	(768,538)
	174,082	(768,538)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1)	142,8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零）。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11,590,2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845,042)	(1,912,3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224)	(29,09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8,204	51,848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43	140,881
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1,810	1,746,26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09	2,501
所得稅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稅務虧損	73,744,500	62,162,75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10,884	726,849
加速折舊免稅額	(40,488)	(133,531)
	74,314,896	62,756,072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所導致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12,261,958港元（二零一八年：10,354,751港元）。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覆核及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000	2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554	115,8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45,033	–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13)	720,000	720,000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與樓宇	–	2,966,641

1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該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將該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新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443,784	4,161,000
酌情花紅	910,000	156,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81	83,075
	5,429,365	4,400,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報告期內，除行政總裁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八年：無)，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5列載。餘下四位(二零一八年：五位)員工(包括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33,129	3,330,000
酌情花紅	910,000	147,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000	77,525
	3,006,129	3,555,0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以及行政總裁之薪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1,572,000	-	6,000	1,578,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i)	93,548	-	-	93,548
梁乾原先生(ii)	59,032	-	-	59,0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260,000	9,000	1,269,000
二零一九年總額	2,204,580	1,260,000	15,000	3,479,580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187,742	-	-	187,742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52,258	-	-	52,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560,000	13,500	1,573,500
二零一八年總額	720,000	1,560,000	13,500	2,29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八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82,075港元 (二零一八年：11,590,262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62,810,958股 (二零一八年：139,2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427	334,476	69,527	518,430
添置	11,897	–	–	11,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6,324	334,476	69,527	530,327
添置	–	8,480	–	8,4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24	342,956	69,527	538,8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467	122,641	28,107	187,215
本年度支出	31,581	66,895	17,382	115,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048	189,536	45,489	303,073
本年度支出	31,581	68,591	17,382	117,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29	258,127	62,871	420,6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5	84,829	6,656	118,1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6	144,940	24,038	227,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3) 折舊	6,895,695 (3,245,0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0,662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45,0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142,8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25(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作運營用途。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惟可能有下文所述之延長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執行期限。

租賃包含於合約期限屆滿後可續約額外期限之選擇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有關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時評估行使延長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倘本集團未能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已貼現) 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之 延長選擇權 項下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港元
辦公室	3,560,700	2,782,260

此外，當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行使延長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香港上市	5,118,185	3,785,220
香港以外上市	800,138	1,019,559
	5,918,323	4,804,779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該等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750,500	(452,046)	-	不適用	1,012,020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華潤置地」)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620,800	257,600	20,096	11.97	435,217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融創中國」)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512,050	125,400	10,362	4.58	229,37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460,500	60,250	9,549	9.47	205,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續)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424,900	74,900	13,300	8.84	400,69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57,900	(23,100)	14,850	6.56	589,85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保險」)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325,420	(68,900)	10,857	2.21	233,23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09,375	(56,375)	10,725	10.31	512,642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297,300	(82,950)	9,750	5.77	702,837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270,480	(129,920)	1,400	18.44	297,24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257,950	(141,295)	6,075	3.67	232,94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73,200	(20,800)	1,311	2.71	127,7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46,040	(32,160)	9,586	5.03	166,57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11,450	(41,250)	4,755	6.57	180,59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00,320	(80,238)	3,538	13.01	466,033
香港以外上市: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EPD」)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436,987	23,028	17,277	4.95	176,166
Energy Transfer L.P. (「ET」)	美國	3,648	少於1%	400,624	363,151	(37,473)	21,906	4.07	230,534
				6,543,652	5,918,323	(625,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481,600	118,400	15,952	10.64	336,62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376,600	26,600	11,900	9.04	362,23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345,750	(54,500)	9,829	13.01	173,3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34,800	(46,200)	13,950	9.35	565,2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15,150	(50,600)	9,625	13.69	481,767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306,000	(74,250)	18,000	7.57	666,64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301,000	(99,400)	1,400	16.36	264,250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280,500	(106,150)	6,743	5.20	140,63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268,710	(125,610)	9,348	2.12	199,21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239,470	(159,775)	4,361	3.53	184,32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55,520	(22,680)	9,600	4.44	171,99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34,200	(46,358)	3,436	10.90	475,1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33,120	(60,880)	3,524	2.96	108,08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12,800	(39,900)	4,410	6.51	173,544
香港以外上市: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383,678	(30,281)	16,870	6.23	171,230
Energy Transfer L.P. (前稱 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	美國	3,648	少於1%	400,624	375,955	(24,669)	29,241	3.92	224,502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34,800	少於1%	190,522	259,926	69,404	-	不適用	57,717
				5,531,628	4,804,779	(726,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本集團之十大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新絲路主要從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經營博彩業務、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文化旅遊及房地產和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4,4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4,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88,7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8,499,000港元。
- (b) 華潤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物業之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及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2,508,6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60,6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3,969,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554,694,000港元)。
- (c) 融創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及運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創中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9,509,9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5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創中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2,834,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713,730,000港元)。
- (d) 平安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銀行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69,397,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445,58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52,257,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3,640,0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 (e) 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房地產管理服務以及建築及樓宇設計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7,186,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44,754,11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3,574,6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282,102,330,000港元)。
- (f) 新鴻基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4,9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49,9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6,4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539,09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5,4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20,4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9,7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545,856,000,000港元)。
- (g) 中國太平洋保險主要從事經營財產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平洋保險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1,452,7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21,381,34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洋保險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9,392,1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70,307,234,000港元)。
- (h) 長江實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飛機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9,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40,1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4,2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23,520,000,000港元)。
- (i) EPD為向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原油、石油化工及提煉產品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中游能源服務的領先北美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5,976,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2,704,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837,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86,868,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j) ET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液態燃油經營業務；天然氣凝液及提煉產品運輸、油庫服務，並進行收購及市場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T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8,115,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96,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T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9,966,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059,210,000港元)。

2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一年內	3,338,712	–	3,283,09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226	–	277,602	–
	3,616,938	–	3,560,700	–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238)	–	不適用	–
租賃責任之現值	3,560,700	–	3,560,700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3,283,098)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款項			277,602	–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為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9,200,000	2,784,000
發行股份	(a)	27,800,000	556,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00,000	3,34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且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一名承配人，即Sun Oxford Co., Limited。據本公司經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溢價10,451,944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2,056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份。

本集團按風險的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60	1,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180	227,254
使用權資產		3,650,662	–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12,904	–
		4,883,406	228,81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18,323	4,804,7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518	45,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122	503,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409	25,699,701
		29,763,372	31,052,92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400	523,603
租賃負債		3,283,098	–
		3,734,498	524,383
流動資產淨值		26,028,874	30,528,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12,280	30,757,3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7,602	–
資產淨值		30,634,678	30,757,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40,000	2,784,000
儲備	23(b)	27,294,678	27,973,355
總權益		30,634,678	30,757,355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339,486	28,040,011	(38,890,666)	39,488,831
年內虧損	—	—	(11,515,476)	(11,515,47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339,486	28,040,011	(50,406,142)	27,973,355
發行股份(附註22)	10,451,944	—	—	10,451,944
年內虧損	—	—	(11,130,621)	(11,130,62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1,430	28,040,011	(61,536,763)	27,294,678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續)

(ii) 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 (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 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附註3)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港元	現金流量 港元	利息開支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	6,756,582	6,756,582	(3,338,712)	142,830	3,560,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42,830	2,896,22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195,882	—
	3,338,712	2,896,226

該等金額有關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338,712	2,896,226

26.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託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港元
於一年內	3,338,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2,140
	<u>7,080,852</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之年期議定為三年及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0,506,667港元（二零一八年：30,681,867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67,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39,200,000股）計算。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5內。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於全球實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商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並未能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配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IG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EIG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核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核經一諮詢 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零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